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 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公司事前就《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沟通，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新增关联方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实际发生情况与 2019 年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因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需求调整导致，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未超出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刘富华先生、朱冰先生、芦玉强先生、陈健先生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对《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广西华电粤桂能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龚洁敏、周永章、李胜兰

2020 年 2 月 28 日